



云 南 省 财 政 绩 效 评 价
评 价 报 告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YCJXPJ20212001
委托单位	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
评审机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章）



评价机构名称：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Q."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报告编号：YCJXPJ20212001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年7月7日

评价分值： 80.21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新鹏 0871-63645021	
评价机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婷 13888009600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0.83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0.21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		抽查子项目数	-	占比（%）	-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400	0	1,400	0	0	0
	抽查资金	1,400		抽查资金占比（%）	100%	
抽查区域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问卷数	仅限接触、了解过系统的国资监管和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满意度：227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省属企业满意份数：185份	占比（%）	满意度:81.86%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3
（三）实施内容	4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效益情况分析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七、建议	26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 号）明确指出，搭建连通出资人代表机构与企业的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系统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下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资厅发〔2019〕35 号），要求各级国资委落实本单位建设任务和资金并于 2020 年完成省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按照一个平台、一张网、一个中心、一个门户、一个体系、N 个应用的“五+N”架构规划开展“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估算总投资 3,083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一期建设预算 1,4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认承建单位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建方”），中标金额为 1,186 万元，监理单位为云南致信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中标金额为 48 万元，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成后可实现 16 家省属企业与省国资委系统对接、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二期

建设预算为 1,683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成后可实现全省国资国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截至评价日，一期项目完成初验，因未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预算执行率为 17.38%；二期项目已到位预算资金 1,683 万元，现进入项目采购阶段。本次对一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21 分，评价等级为“良”。平台的建设畅通了国资监管数据共享渠道，初步实现实时动态监测、智能监测预警功能。同时绩效评价发现，一期项目需求边界不清晰，实施进度滞后，试运行周期安排不合理，过程管理不到位，信息收集工作智能化不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创新完善功能

监管平台建设在《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建设任务之外创新增加债务监管子系统，实现省属企业全级次 10 大债务风险数据指标的全面监控、到期债务的预警提示和基于互联网舆情的债务风险预警，提高债务风险管控能力。

（二）优化监管流程、促进提高监管效率

通过平台建设，建立模块化、专业化、实时性、全覆盖的监管信息采集、分析和报告机制。省属企业的企业信息、投资

管理等相关数据报送已初步实现从报送纸质材料的“面对面”向“键对键”转变。

（三）逐步推动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向动态监管、智能监管转变

平台的建立，初步达到对企业重大数据的实时动态监测、智能检测的效果。同时解决信息不对称、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实现了问题清单在线监督整改、“三重一大”事项实时管理、大额资金实时监督等效果，初步实现国资监管从“事后处理”向“事前规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转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信息化建设分步实施边界不清晰，预算执行率低

目前省国资委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处于建设初期，省国资委对分期建设未清晰划分当前及未来规划的项目建设安排，一期建设产生了一定程度的需求蔓延，导致项目功能调整变更频繁，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为 17.38%。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仅完成初验。

（二）项目变更调整程序不规范

一是项目关键人员变更不规范。承建方原项目经理拥有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及国际项目经理证书 IPMA，从业年限 20 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仅具备工程师资格，两者资质存在较大

差异，且变更未取得省国资委的书面认可。此外，更换项目其他关键人员也未按规范的程序进行变更。二是项目功能调整变更程序不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功能变更调整频繁，且功能调整变更需求多为口头变更，无可靠、完整的追溯资料，导致项目需求难以落实。

（三）监理方履职不到位、质量控制措施未落实

一是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未按该项目监理规划落实责任，未见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延期申请表、变更申请表等过程文件进行审阅签字。二是监理方未按照质量控制职责要求，对已建成的子模块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进行抽样测试。系统初验阶段，监理方未按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测试，未督促进行软件的安全性关键等级测试。三是现场监理人员未编写完整的监理日志。

（四）未及时开展必要的系统测试，验收及试运行安排不合理

一是未在系统初验及全线试运行前进行平台软件、硬件的可靠性测试和安全性测试。二是试运行周期安排不合理，项目初验完成后试运行周期仅安排 15 天，16 家省属企业无法在该周期内完成所有模块的历史数据录入，难以覆盖全模块以及系统关键使用人员，不利于后期系统完善及升级，影响项目发挥预期效果。

（五）信息收集人工依赖性强、智能化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中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需导入国资委成立以来的所有历史数据。因数据量庞大、各省属企业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以及技术问题无法实现。现阶段大量数据通过手工填报，效率低下、安全性差、数据真实性难以验证。为进一步实现国资国企在线监管重点业务全覆盖，系统功能和用户数量将不断增多，系统数据填报及合并处理若完全依赖于手工录入，数据的准确及时性难以得到保障，将影响系统使用效果。

五、建议

（一）明确界定项目分步建设内容，提高认识加强需求调研与分析

省国资委和承建方应重视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调研，双方共同分析需求、研究建设方案，合理划分当前及未来规划的建设安排，避免建设过程中再次出现“需求过度蔓延”“重复建设”和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

（二）保障承建方关键人员专业性及稳定性，强化项目变更管理

省国资委一是应加强对承建方关键人员的变更管理，原则上不得轻易变更。若确需进行变更应保证变更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应取得省国资委同意。二是建立需求变更审批流程与权限，完整记录变更情况，明确变更属于功能完善维护还是系统缺陷修改等类型，便于系统模块建设完毕后的对

标检查。

（三）加强监理方监管力度，保障专业技术支撑

省国资委应从资质检查、出勤管理及监理过程文件核查等方面，加强监理人员的专业性、独立性、稳定性和规范性监督，确保其专业技术支撑到位，维护建设方的正当利益。

（四）把好验收关，合理安排试运行

省国资委一是应根据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或合同中相关要求，明确验收标准，严格执行验收程序。二是与监理方应做好系统验收前各项软硬件性能、功能测试以及安全测试，重点关注用户的操作体验和满意度反馈。三是制定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试运行方案，依据系统模块成熟度、复杂度、历史数据量及用户数量合理规划运行时间，实行“总体统筹、分块运行”的模式，有效查找系统存在的缺陷与问题并尽早沟通解决。

（五）进一步优化数据管控体系，打造纵向到底的国资监管体系

以国务院国资委统筹规划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指标和接口规范为基础，结合云南省实际，研究制定《云南省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指标库》《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方案》《云南省国资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接口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确保州（市）国资委、省属企业基于统一标准实现与省国资委的有效对接。

按照“一企一策”和“一系统一方案”，抓紧数据源系统建设应用，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和实现结构化数据抓取等功能。

（六）推进数字资源共享

结合国有资产由各级国资委及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双重监管，形成“国资委体系”“财政体系”二元监管主体体系的实际，应加快各类国资监管数据整合汇聚，明确数据的共享和开放属性，深化设计，建立统一的国资监管信息资源库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实现各项监管数据的共享、对比、分析，解决数据共享问题。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批）的通知》（云财绩〔2021〕8 号）的要求，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对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建设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信息化是改进国资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履职能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2016 年 1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该方案指出，要改进监管方式手段，更多采用市场化、法制化、信息化监管方式。

201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 号）明确指出，出资人代表机构要加快优化监管流程、创新监管手段，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整合包括产权、投资和财务等在内的信息系统，搭建连通出资人代表机构与企业的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系统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下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资厅发〔2019〕35 号），要求各级国资委落实本单位建设任务和资金并于 2020 年完成省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结合我省国资国企监管实际，按照一个平台、一张网、一个中心、一个门户、一个体系、N 个应用的“五+N”架构规划开展“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其总体建设目标为：根据《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采用新技术将有效解决信息化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采用信息化支撑各项监管业务的动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可视化要求，做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为领导提供科学智能的决策分析辅助、实现“数字监管”，全面提升我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水平。

“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估算总投资 3,083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一期建设预算为 1,400 万元，

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成后可实现 16 家省属企业与省国资委系统对接、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二期建设预算为 1,683 万元，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成后可实现全省国资国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截至评价日，一期项目仅完成初验，因未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预算执行率为 17.38%；二期项目已到位预算资金 1,683 万元，现已进入项目采购阶段。本次对一期项目开展评价。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专项经费 1,400 万元，用于云南省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2. 资金使用情况

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下达预算资金 1,400 万元，项目建设（一期）中标单位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186 万元，监理中标单位为云南致信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48 万元。2020 年实际共支出 243.35 万元，其中系统建设 237.2 万元，监理费用 4.8 万元，项目可研报告撰写费用 1.2 万元，其他费用 0.15 万元，省财政厅调剂 164.65 万元用于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年底结转 9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暂未发生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7.38%。

（三）实施内容

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周期计划为 4 个月。系统建设围绕“一个平台、一张网、一个中心、一个门户、一个体系、N 个应用”开展，实现监管业务数据的融合共享与分析应用，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的系统对接，推动与全部省属企业及州（市）国资委数据对接，同时初步构建综合检测展示系统。重点构建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财务监督管理系统和监管运行系统、投资管理系统、产权管理系统、党建工作管理系统及债务管理系统，实现监管业务数据的融合共享与分析应用。

1. 一个平台（基础平台）

包括云服务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云服务平台满足系统部署和国资国企用户访问需要。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统一用户权限管理、流程管理、个性化开发支持等功能。

2. 一张网（国资监管网）

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建设标准及模式统一建设，构建上连国务院国资委，下联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的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国资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务院国资监管网对接。

3. 一个中心（国资监管大数据中心）

建设数据采集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整合云南省国资委内

部以及监管企业内部数据，包括整理国资委成立以来形成的历史数据，利用互联网技术获取宏观数据、行业上下游数据、企业社会空间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外部数据，构建国资监管大数据中心，成为云南省国资委及省级相关监管部门日常工作、对外服务、综合分析、决策支持服务的数据源头

4. 一个门户（国资监管系统门户）

建设委领导门户、业务处室门户、企业门户。实现登录入口统一、用户统一、消息统一、待办任务统一、通知公告统一的集成门户同时也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和大屏使用的门户系统。

5. 一个体系（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

建设国资监管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维护体系。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建立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的标准，包括应用系统标准、信息资源标准、数据资源标准、应用支撑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工程管理标准等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等。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第三级的标准，建设云南省“数字国资”监管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硬件设施、安全系统支撑平台和安全管理等体系。

6. N 个应用（国资监管业务应用系统）

搭建“8+N”国资监管业务应用系统，首先完成与国务院国

资委系统对接的“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三重一大”决策与运行、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监督追责业务、财务监督、投资管理、产权管理,党建工作”八个业务应用。最终建成涵盖国资监管职责事项、权力清单、业务流程的所有监管业务应用系统和包含财务分析、债务分析、风险预警等主题综合分析。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的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主要包括信息共享整合、网络安全和保障、系统功能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合规性、监管有效性。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系统易用性指标。

2020 年度财政资金下达云南省国资委的绩效目标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 年资金下达的绩效指标核心不突出，部分绩效指标较宏观、未量化，产出指标设置零散，难以全面客观的反映评价周期整体的绩效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准则阶段，评价小组结合《工作方案》，对项目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经与云南省国资

委充分沟通后，对绩效指标细化如下：

（1）产出方面，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进行梳理，产出数量方面按照系统建设完成情况、系统使用情况、系统推广情况等三方面调整梳理现有的绩效指标，如“五个一”建设完成度、N 个应用建设完成度，系统对接完成率、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及人次；产出质量方面，增加了系统稳定运行性、网络安全和保障性等绩效指标；产出时效方面，增加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绩效指标。

（2）效益方面，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两方面进行梳理。社会效益方面，设立了消除监管盲点、提高监管能力两个绩效指标。

细化后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 项目组织管理

领导和管理机构：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国资委主任担任组长，两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委领导担任，委办公室主任和综合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办公室分管信息化副主任、信息化和财务工作人员，以及各处室处长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控。

项目管理情况：云南省国资委明确任务分工，其中，国资委办公室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障，统筹系统建设；国资委综合处负责省属企业信息化调研，推动编制接口规范，协调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其他各业务处室负责业务子系统的需求分析调研，以及系统流程和系统配置管理。此外，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有关省属企业抽调技术骨干参与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启动招标采购工作，于 7 月 23 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认承建单位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186 万元；监理单位为云南致信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48 万元。其中，浪潮软件集团将 2020 年 8 月与省国资委签订的“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的“云服务（私有云）、综合展示中心建设、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Oracle 数据库服务、OA 和门户网站的建设及运维、万得数据服务”部分对外分包，分包商为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分包协议金额为 42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过程中政策执行情况、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方履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的相关政策制度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方的职责是否履行到位、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达到预期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研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及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0 年云南省投入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 1,400 万元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具体使用专项资金的云南省国资委，包括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重要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过程管控、项目产出、项目效益）；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0 个三级指标，同时，在“五个一”建设

完成情况下设“一个平台”的建设完成情况，“一张网”的建立完成情况，“一个中心”的建立完成情况，“一个门户”的建立完成情况以及“一个体系”的建立完成情况 5 个四级指标，在系统对接完成率下设同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完成情况、同州（市）及国资监管部门系统对接完成情况和同省属企业系统对接完成情况 3 个四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同时对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比各地区在实际产出与效益中的差异。

（2）校验法

校验项目建设方案中是否有明确的建设需求与建设目标；校验项目建设方案是否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匹配；实地评价校验项目建设过程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实地进行信息化系统功能测试，校验各项功能是否与设计方案相符、操作是否便捷。通过校验，发现项目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存在的差异。

（3）使用者评判法

通过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项目的直接或间接

使用对象进行调查，了解各方满意度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

（4）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资金使用主体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申报材料对相关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5）内控测评法

通过调研，收集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评价其内控健全性，了解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测试实施主体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监控措施，有效控制项目进度、质量，监控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绩效。初步评价项目内控的有效性，针对关键控制点、潜在风险点设计相关考核指标，识别项目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经费共计 1,400 万元，实施主体为云南省国资委，该平台尚未投入使用，无法进行抽样评价，评价覆盖率为 100%。参与项目试点测试的 2 个州（市）国资监管部门及 4 家省属企业的调查采用电话访谈及问卷调研。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开展范围。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和资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会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省国资委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与处室、承建方、监理方、试点参与的省属企业和州（市）国资委的调研访谈，现场组织信息化专业人员进行系统测试，现场查阅资料，针对使用过系统的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

4. 撰写报告

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并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卷调查结果，开展报告撰写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2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00	93.30%
过程	20	12.71	63.55%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30	22.5	75.00%
合 计	100	80.21	80.21%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是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管从传统方式向信息化动态监管方式转变的重要建设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复杂且艰巨。平台的建设畅通了国资监管数据共享渠道，初步实现了实时动态监测、智能监测预警功能。同时也起到解决信息不对称、可有效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监管效能等作用。

同时绩效评价发现，一期项目的需求边界不清晰，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承建方关键人员变更不规范、项目建设过程需求调整不规范，监理方质量控制措施未落实、履职不到位，

项目初验未开展系统测试，试运行周期安排不合理，系统信息收集工作智能化不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目标分解的 12 个三级绩效指标中 4 个绩效指标全部完成，8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具体目标的完成情况归纳见下表：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五个一”建设完成情况	“一个平台”的建立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一张网”的建立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一个中心”的建立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一个门户”的建立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一个体系”的建立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N 个应用目标建设完成	/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情况				
		系统数据对接完成率	同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同州（市）级国资委系统对接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同省属企业系统对接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已完成计划产出。
		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及人次	/	培训对象涵盖率100% 培训人次≥150	部分完成	截至2021年7月2日，培训只针对过省国资委处室对接人员、试点企业、州（市）对接人员进行过培训，培训对象涵盖不到位，未对管理层以及所有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产出质量	建设任务完成质量达标情况	/	系统建设是否按时完成，完成后能顺畅运行、完成质量是否和预期目标一致	部分完成	按照建设需求目标，“一个中心”的建设需要包括国资委成立以来形成的历史数据，但实际建设中三重一大、监督追责以及问题清单子系统要求录入自2021年1月1日起的历史数据，产权管理、投资管理、债务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国企组织信息管理、党建管理子系统要求录入2020年1月1日起的历史数据，未按方案要求形成历史数据，未能构建国资监管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原计划2020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7月2日仅完成初验，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系统性能稳定性	/	系统的软硬件性能	部分完成	系统出现故障时，硬件部署未实现高可用性设备未实现双机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稳定可靠		热备，投入试运行时未进行过系统性能测试
		系统安全可靠	/	等保测试达到三级密评参照等级保护的系统定级，评估结论为“符合”	部分完成	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未组织专业机构进行系统安全性测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决策支撑能力	/	为决策支撑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决策信息	部分完成	系统数据收集目前靠手工填报，未能做到及时性、准确性
		提高监督支撑能力	/	做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可视化、智能化管理	部分完成	手工录入数据，事中监控做不到及时性、全面性
	可持续性指标	机制可持续性	/	建立系统运维维护管理体系	部分完成	未明确运维各方管理职责
		项目可持续性	/	产权归属、二次开发、经费来源均明确	已完成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部分完成	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81.8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00 分，得分率为 93.3%，具体分析如下：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如：质量指标“系统功能指标 $\geq 90\%$ ”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演变，社会效益指标“监管有效性指标 $\geq 90\%$ ”，两个指标无法量化，不可衡量，指标设置不清晰。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2.71 分，得分率为 63.55%，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省级财政资金及时拨付至云南省国资委，但由于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经费支出主要为承建方与监理方的合同款项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项目组织完成初验，未到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率为 17.38%。

2. 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云南省国资委未制定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后续运维监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建设过程管控方面因无项目变更管理机制，该项目功能调整变更频繁且变更程序不规范，口头变更居多，调整变更流程不规范且未全面记录，可能导致需求难以落实或重复变更。

监理方履职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未积极主动对项目完成的质量进行检查，未积极主动行使监理职责，未能充分发挥监理应有的控制、管理作用。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88.57%，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方面。“五个一”和“N 个应用”的建设均已完成，但系统推广运用培训方面，实施计划中要求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涵盖管理层（关键用户）、试点用户、最终用户、技术小组（参与的部门对接成员）。经实地评价了解，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项目已完成初验，但只针对省国资委处室对接人员、试点企业、州（市）对接人员进行过培训，培训对象涵盖不到位，未对管理层以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2. 产出质量方面。“一个中心”的建设未能及时完成建设需求目标。按照建设需求目标，“一个中心”的建设需要包括国资委成立以来形成的历史数据，但其中，三重一大、监督追责以及问题清单子系统目前仅陆续录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历史数据，产权管理、投资管理、债务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国企组织信息管理、党建管理子系统仅陆续录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历史数据，未形成历史数据，暂未能构建实现国资监管大数据中心；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产出时效严重滞后，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合同签订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刚完成项目初验。究其原因，项目建设初期需求征集不到位，未设定需

求边界，导致需求无限蔓延，功能调整变更较为频繁；硬件平台性能可靠性中系统出现故障时，硬件部署未实现高可用性，核心硬件设备没有考虑必要的应急连锁配置，可能存在因核心设备故障，系统长时间的停滞。网络安全可靠性方面，系统已上线投入试运行，但未做过系统网络安全测试，只有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的云平台系统的 2020 年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为三级的保护年度测评证明；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省国家保密局建议可以二期建成后再进行密评测试，但沟通未形成相关正式文件记录。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00%，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方面。因数据量庞大，且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国资委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系统平台技术支撑不到位，无法智能化导入，目前系统子模块的数据集成主要通过手工填报形式上报，不仅效率低下、安全性差、同时还可能因为各单位理解上有差异，导致上报数据存在主观性，汇总后可能产生误差，对监管和分析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得不到保障。

2. 可持续影响方面。省国资委未制定系统建设完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目前与承建方浪潮签订的合同是有两年维护

期限，但是未明确建设方运维管理职责。

3. 满意度方面。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1.86%，主要原因是目前一期建设完成的系统未能实现智能化数据抓取，主要依赖于手工填报，因此省属企业对系统接受程度有待加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创新完善功能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和化解省属企业经营风险，切实降低杠杆率和负债水平，增强省属企业发展能力，在国务院国资委建设目标要求的背景下，结合省属企业实际与云南省国资委业务监管需求，此次省国资委监管平台建设积极创新完善系统功能，在《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建设任务之外创新增加了债务监管子系统，实现了省属企业全级次 10 大债务风险数据指标的全面监控、到期债务的预警提示和基于互联网舆情的债务风险预警，提高债务风险管控能力。

（二）优化监管流程、促进提高监管效率

通过平台建设，建立模块化、专业化、实时性、全覆盖的监管信息采集、分析和报告机制，优化监管流程，细化监管内容、提高监管效率。经实地评价了解，该平台通过数据填报及抓取等方式，采集各企业的明细数据储存至省国资监管信息库中，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整合与展示，为决策提供辅助支撑。

省属企业的企业信息、投资管理、财务监管等相关数据报送已初步实现从报送纸质材料的“面对面”向“键对键”转变。现只需登录系统，按照审批流程逐一填写相应内容，即可完成各级各类报表生成和管理。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使各项工作要求及审批流程更清晰，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实现无纸化报送。

（三）逐步推动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向动态监管、智能监管转变

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的建立，通过对企业重大数据的采集、跟踪，畅通了数据共享渠道，初步达到实时动态监测、智能检测的效果。同时解决信息不对称、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实现了问题清单在线监督整改、“三重一大”事项实时管理、大额资金实时监督等效果，初步实现国资监管由静态向动态的转变、从“事后处理”向“事前规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转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信息化建设分布实施边界不清晰，预算执行率低

目前省国资委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处于建设初期，以推动省级监管系统建设和实现系统对接。在系统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方难以详细完整地定义各实施阶段的建设需求，承建方进行系统开发后，根据建设成果建设方才能明确其不能满足实际监管所需。随着项目的实施，相关处室及领导对项目的了

解与认识逐步加深，需求被不断激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需求蔓延，但未清晰划分当前及未来规划的项目建设安排，导致项目功能调整变更频繁，进度滞后，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该项目仅完成初验，导致因建设进度滞后未到合同付款节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执行率较低，仅为 17.38%。债务系统的预警部分、投资系统、产权及财务管理在二期建设过程中目标及需求边界不清晰，未能达到业务预期效果，又在二期项目中重新对系统功能进行建设完善。

（二）项目变更调整程序不规范

一是项目关键人员变更不规范。经评价了解，合同中承建方配备的项目经理拥有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及国际项目经理证书 IPMA，从业年限 20 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仅具备工程师资格，两者资质存在较大差异，且变更未取得省国资委的书面认可。此外，承建方对合同中列的其他关键人员的变更也未按规范的程序进行变更。

二是项目建设过程系统功能调整变更程序不规范。功能调整变更事项仅由承建方和监理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记录，会议纪要显示共计 4 次变更，经访谈了解，功能调整变更多为口头变更，变更次数远超出 4 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系统功能变更调整频繁，流程不规范且书面记录不完整，无可靠的追溯资

料，导致项目需求难以落实。

（三）监理方履职不到位、质量控制措施未落实

一是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监理规划》落实责任，查阅资料过程中，未见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延期申请表、初验申请表及变更申请表等过程文件进行审阅签字；二是监理方未按照质量控制职责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建方提交的单元模块功能和性能指标测试报告进行抽样测试，系统建设完成后的初验阶段，监理方既未按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测试，也未督促建设方对需要通过安全性关键等级测试的软件进行测试；三是现场监理人员未编写完整的监理日志，且总监理工程师也未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四）未及时开展必要的系统测试，验收及试运行安排不合理

一是未及时开展必要的系统测试，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进行初验并全线投入试运行，16 家省属企业已陆续在系统中录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史数据，但建设方未在系统初验及试运行前组织完成平台软件、硬件的可靠性测试以及安全性测试不完整。二是试运行周期安排不合理，项目建设初验完成后试运行周期仅安排 15 天，经资料查阅与访谈了解到，16 家省属企业无法在 15 天试运行

周期内完成三重一大、监督追责、问题清单子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历史数据录入，以及产权管理、投资管理、债务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国企组织信息管理、党建管理子系统模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历史数据录入。且 15 天的试运行周期过短，试运行阶段未能覆盖全模块以及系统关键使用人员，使用人员无法提出真实、全面的反馈，不利于后期系统完善及升级，可能导致后续系统使用阶段暴露诸多问题，影响项目发挥预期效果。

（五）信息收集人工依赖性强、智能化不足

按照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平台建设需导入国资委成立以来的所有历史数据，但实际操作时，因数据量庞大，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国资委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以及目前系统平台技术支撑不到位，无法智能化导入，方案该部分要求可落实性不强。现阶段大量数据通过手工填报形式上报，不仅效率低下、安全性差、数据真实性难以验证，同时还存在各单位理解程度不同的情况，导致上报数据存在主观性，汇总后产生误差，对监管和分析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为进一步实现国资国企在线监管重点业务全覆盖，今后系统功能和用户数量将不断增多，已启动的二期项目建设将增加 20 个子模块，省属委托监管企业也将实现与该系统的数据对接。在系统数据填报和合并处理时，若完全依赖于手工

录入，不仅耗费人力、重复录入，而且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难以得到保障，将影响系统使用效果。

七、建议

（一）明确界定项目分步建设内容，提高认识加强需求调研与分析

省国资委和承建方应重视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调研，双方共同分析需求、研究建设方案。省国资委应依据国家、省级层面的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明确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各期任务与需求边界。前期承建单位归纳出共性系统模块，模块需兼顾建设方职能职责需求，以供建设方参考，牵头处室负责征集、调研监管处室、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国资委的操作及管理需求，提出明确的建设任务和需达到的目的。建设方与承建方共同进行需求分析、研究建设方案，合理划分当前及未来规划的建设安排，做到需求全面、准确，分布建设目标明确，避免建设过程中再次出现“需求过度蔓延”“为建而建”“重复建设”和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

在承建方项目需求调研确认时，监理方应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协助建设方与承建方详细完整地定义建设需求，解决信息化平台建设目标不精确、任务边界模糊的问题，做到既保证项目整体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又能够实现客户新的业务需求。

（二）保障承建方关键人员专业性及稳定性，强化项目变更管理

一方面，承建方关键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是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的核心保障。省国资委应加强对承建方关键人员的变更管理，原则上不得轻易变更。确需进行变更的，应保证变更后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且需提前向建设方进行书面申请，取得建设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及工作交接。

另一方面，在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过程中，优化平台建设的管理机制，建立需求变更审批流程与权限，完整记录每一次调整变更，明确变更属于功能完善维护还是系统缺陷修改等类型，便于系统模块建设完毕后的对标检查，避免造成需求得不到落实或重复变更的情况。

（三）加强监理方监管力度，保障专业技术支撑

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专业性强，且建设方大多数情况下不具备信息化专业方面的人才，使得很难保证信息化建设工程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专业的监理人员对信息系统建设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省国资委应从资质检查、出勤管理及监理过程文件核查等方面，加强监理人员的专业性、独立性、稳定性和规范性监督，确保其专业技术支撑到位，维护建设方的正当利益。

建设方应建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控制的监理机制，重视对第三方的过程监管，通过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全过程地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保驾护航，减少项目风险，实现项目目标。

监理人员应监督和指导承建方通过科学的方法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与建设方密切配合，详细完整地定义业务需求，同时担负起审查任务，帮助双方明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任务范围和质量要求等。

（四）把好验收关，合理安排试运行

为确保项目竣工后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系统可正常投入运行，省国资委应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把好验收关。省国资委应根据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规定、采购要求或合同条款中已明确的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标准，编制详细验收方案，并依据验收方案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建设方及监理方应做好系统验收前各项软硬件性能、功能测试以及安全测试；验收人员应包含专业且独立的第三方专家；承建方应完整记录验收提出的问题并及时整改。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用户的操作体验和满意度反馈。

合理的试运行安排是有效推进信息化项目顺利落地的重要前提。省国资委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层次分明的试运行方案，并依据系统模块成熟度、复杂度、历史数据量以

及用户数量对运行时间进行合理规划，实行“总体统筹、分块运行”的模式，各处室之间注重协调与配合，针对不同模块的功能，采用不同的运行模式，有效查找系统存在的缺陷与问题，以便尽早沟通及解决。

（五）进一步优化数据管控体系，打造纵向到底的国资监管体系

以国务院国资委统筹规划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指标和接口规范为基础，结合云南省实际，研究制定《云南省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指标库》《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方案》《云南省国资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接口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确保州（市）国资委、省属企业基于统一标准实现与云南省国资委的有效对接。不断开展与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一对一的技术交流与工作指导，为实现数据通、接口通、系统能用，按照“一企一策”和“一系统一方案”，抓紧数据源系统建设应用，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和实现结构化数据抓取等功能；实现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连接企业的 ERP 信息系统，动态采集重要的企业数据，实现数据指标合理采集，系统“慧”用。

在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过程中应不断开展与省属企业的技术交流，结合各企业实际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有针对性的解决国资监管中面临的各種重大、紧迫和关键性问题。

同时，以平台建设体系化的顶层设计作为支撑，自上而下对各省属企业相关主体的执行角色和相关需求作出深化设计，做到在不同层面上发挥各自作用，实现需求的聚合，共同促进平台建设落地。

（六）推进数字资源共享

结合国有资产由各级国资委及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双重监管，形成“国资委体系”“财政体系”的二元监管主体体系的实际。应加快各类国资监管数据整合汇聚，明确数据的共享和开放属性，深化设计，建立统一的国资监管信息资源库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实现各项监管数据的共享、对比、分析，解决数据共享问题。逐步实现与其他外部政府监管部门及其它组织机构的信息对接。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可研报告，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 3,084 万元，共分为两期进行，目前评价范围仅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系统部分功能尚未完全实现。项目二期建设已于 2021 年 6 月启动，且国务院国资委更新发布了《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指标库 2.0 版》，系统还将不断升级及优化，项目一期评价无法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建设运营的整体成效。

一期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仅完成项目初验，本次问卷调查主要针对使用过、了解过该系统的人员，已完成

的调查问卷包括国资监管企业 132 份，国资监管部门 95 份。另外，此报告不作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依据。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12.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省级专项资金）

年度目标			1. 实现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省属企业互联互通； 2. 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成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投入运行； 3. 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财务监,管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4. 国资国企电子业务办理系统、信息报送和督查系统上线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共享整合	≥90%	充分实现数据共享，省属企业系统差异大	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属企业互联互通，实现数据整合
		网络安全和保障	良好	安全是动态的	符合国家建设网络强国战略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法有关要求，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系统功能指标	≥90%	从管资产想管资本演变	业务功能符合管资本要求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规性	良好	满足中央政策要求，不断提升服务	符合”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
		监管有效性指标	≥90%	监管业务是核心	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财务监管系统、投资监管、产权管理系统业务有效、功能正常。调查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易用性指标	≥90%	好用才是硬道理，用户体验	系统易用性好，调查数据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1. 实现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省属企业互联互通； 2. 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成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投入运行； 3. 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财务监,管和大量资金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4. 国资国企电子业务办理系统、信息报送和督查系统上线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一”建设完成度		100%	①“一个平台”建立是否完成； ②“一张网”建立是否完成； ③“一个中心”建立是否完成； ④“一个门户”建立是否完成； ⑤“一个体系”建立是否完成。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项目进度汇报、系统运行演练过程资料
		N个应用建设完成度		100%	①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②“三重一大”决策与运行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③大额资金动态监测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④监督追责业务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⑤财务监督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⑥投资管理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⑦产权管理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⑧党建工作管理模块建立是否完成； ⑨是否建立处上述8个应用系统外的其他应用系统。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项目进度汇报、系统运行演练过程资料
		数据互通完成率	同国务院国资委数据互通完成率	100%	数据互通完成率=已互通数据量/应互通数据量×100%。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项目进度汇报、系统间数据导入痕迹资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互通完成率	同州（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数据互通完成率	100%	数据互通完成率=已互通数据量/应互通数据量×100%。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项目进度汇报、系统间数据导入痕迹资料
			同省属企业数据互通完成率	100%	数据互通完成率=已互通数据量/应互通数据量×100%。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项目进度汇报、系统间数据导入痕迹资料
		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及人次		≥150	①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应当涵盖管理层、关键用户、试点用户、最终用户； ②项目实施单位针对省属企业组织开展的培训人/次； ③项目实施单位针对州/市国资委组织开展的培训人/次。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培训台账、记录、签到表。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系统顺畅运行	系统在投入使用后是否能顺畅运行。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系统验收标准、系统测试结果
		网络安全和保障性		系统建立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评价要求： ①系统建立是否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要求； ②系统建立同时是否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系统建设方案、进度汇报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终验	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终验。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能够证明工作、项目完成时间材料（工作总结、验收等）。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监督能力		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对于提升国资监督能力的程度。	监管范围是否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是否能够通过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及时、全面的了解国资国企资产、风险、营运情况。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工作成果汇报资料
		消除监管盲点		≥5个	系统建成后消除监管盲点数量。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工作成果汇报资料
	满意度指标	省属企业满意度		≥95%	省属企业满意度。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调研。
		国资监管部门满意度		≥95%	国资监管部门满意度。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 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调研。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决策科学性	5	项目决策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迫切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与程序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求的重点工作； ②项目具体投资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迫切需求、以统一监管为主要目标，是否具有建设必要性，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应履行的国资监管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④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①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立项与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政府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决策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④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⑤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④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⑤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4.00	部分指标不清晰，无法量化，如“网络安全和保障”达到良好，如何界定良好，“系统功能指标≥90%”、“监管有效性指标≥90%”无法量化，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及合同进度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00	
		资金投入合理性	2	项目资金投入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对比，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投入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投入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投入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投入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得1分。	2.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7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0.70	得分 =243.35/1400*100%*4=0.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评价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②各项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遵守信息化工程建设各项管理制度； ④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确定承建方； ⑤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遵守信息化工程建设各项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采购程序规范，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确定承建方，得1分，每有一项程序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⑤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4.00	无项目管理制度，目前国资委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提供的资料是监理方制定的项目管理规范；无运维监管制度，扣1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程序不规范，扣1分； 综上扣2分。
		项目建设过程管控	7	反映和考核对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项目实施过程进度、质量等的监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建设方是否建立组织保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且履职到位； ②项目过程调整变更程序是否规范，变更事项是否合理； ③承建方、监理方的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技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监理方是否对项目做到“三控、两管、一协调”； ⑤是否对汇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①建设方已建立组织保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且履职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过程调整变更程序规范，变更事项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承建方、监理方的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技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任一方缺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④监理方对项目做到“三控、两管、一协调”，得2分，缺一项扣0.33分，扣完为止； ⑤对汇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1	项目过程变更程序不规范，经资料查阅，形成正式文件的变更发生过4次，经访谈了解到其余变更均为口头变更，口头变更多次，调整变更程序不规范，扣1分； 监理履职不到位，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监理未能有效的督促项目进度，未主动独立进行系统质量检查，扣0.99分； 综上扣1.9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6分）	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13	反映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一期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五个一”建设、N个应的建设、数据互通建设、是否按计划完成。	①“五个一”建设已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九个应用”目标建设完成并达到可用状态，得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的系统对接，数据互联互通，得3分；每缺一项没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13.00	
		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及人次	3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实际组织开展的培训次数及参与培训的人数。	评价要点： ①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应当涵盖管理层（关键用户）、试点用户、最终用户、技术小组（参与的部门对接成员）； ②项目实施单位针对省属企业与州（市）国资委组织开展的培训人/次。	①系统推广运用培训对象涵盖管理层（关键用户）、试点用户、最终用户、技术小组（参与的部门对接成员），得1分，缺一扣0.25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省属企业与州（市）国资委开展培训人/次合计 ≥ 150 ，得2分； $100 \leq$ 开展培训人/次合计 < 150 ，得1分；开展培训人/次合计 < 100 ，得0分。	2.50	截至2021年6月24日初验开展阶段，培训只针对过省国资委处室对接人员（技术小组）、试点企业、州市对接人员进行过培训，培训对象涵盖不到位，未对管理层以及最终用户进行培训，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9分）	建设任务完成质量达标情况	8	反映考核系统开发的质量。	评价要点： 系统建设是否按时完成，完成后能顺畅运行、完成质量是否和预期目标一致	①“五个一”建设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得2.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九个应用”建设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得4.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按原计划，按时完成，得1分，进度滞后超3个月，不得分。	6.50	“一个中心”的建设需要包括国资委成立以来形成的历史数据，但因数据量较大，未能实现，仅要求录入2020年以来的历史数据，扣0.5分； 一期项目建设原计划2020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7月2日仅完成初验，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扣1分。 综上扣1.5分
		系统性能稳定性	7	反映国资国资在线监管硬件平台部分的建设是否稳定可靠，经济可用。	①系统的硬件平台在设计是否选用高可靠性产品，设备充分考虑容错能力，有人为操作失误提示功能； ②是否制定可靠的备份方案，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③系统出现故障时，硬件是否能迅速从系统故障或灾难中恢复，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④根据未来业务的业务的增长和变化，是否可以平滑地扩充和升级。	①系统的硬件平台在设计选用高可靠性产品，设备充分考虑容错能力，有人为操作失误提示功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有制定可靠的备份方案，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系统出现故障时，硬件能迅速从系统故障或灾难中恢复，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系统可以根据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变化，平滑地扩充和升级，得2分，若未能实现，不得分。	6.00	系统出现故障时，硬件部署未实现高可用性，核心设备没有考虑必要的应急连锁配置，可能存在因核心设备故障，系统长时间停滞，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9分）	系统安全可靠	4	反映系统数据安全及保障体系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并且网络安全等级测试达到三级标准； ②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照等级保护的系统定级，评估结论为“符合”。	①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并且网络安全等级测试达到三级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照等级保护的系统定级，评估结论为“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截至2021年7月2日已完成初验，已投入试运行，但未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过密评测试，云南省目前未除妖相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试标准，省国资委与云南省国家保密局沟通后，省保密局建议可以二期建成后再进行密评测试，但沟通未形成相关正式文件记录。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3分）	提高监管支撑能力	9	反映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对于提升国资监督能力和效率的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能够通过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及时、全面的了解国资国企资产、风险、营运情况以及提高办公效率。	①能够通过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做到财务、投资、债务事前风险预警，得3分，未实现其中任何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能够通过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实现事中动态化管理，随时检索到精准的事中资料、进行实时事中监控和问题反馈，得2分，未实现其中任何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能够通过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实现可视化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工作时间节约率得到明显提升，能节约一半工作时间，得3分，未能实现50%，缺10%扣1分，扣完为止。	8.00	系统数据填报是手工录入形式，数据的及时性得不到保证，从而做不到随时检索到精准的事中资料，实时事中监控，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3分）	提高决策支撑能力	4	反映数字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国资监管部门的决策能力提升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能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决策信息，各功能模块是否具备辅助决策功能。	①能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决策信息，各功能模块具备辅助决策功能，得4分； ②能部分提供集成化信息，各功能模块具备辅助决策功能，得3分； ③能部分提供集成化信息，但没有辅助决策功能，得2分； 不能提供决策所需信息，不得分。	3.00	在系统数据填报时，完全依赖于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得不到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9分）	项目可持续性	9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后续发展的政策可持续性、产权归属、技术支持、二次开发空间以及后续资金来源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可持续运行及建设效果，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系统运维维护管理机制，机制中是否设立领导小组及运营管理方，是否明确各方职责； ②是否对系统数据收集的精准性、真实性管理作出要求； ③建设完成后，平台产权是否归属于建设单位； ④系统是否能随时进行二次开发，且二次开发承建方选择不受限制； ⑤是否配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持续维护、提供持续稳定的配套技术支持； ⑥平台投入运行后运行维护经费来源是否明确。	①建立系统运维维护管理机制，项目设立了领导小组及运维管理方，明确各方运维职责，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对系统数据收集的准确性、及时性管理作出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建设完成后，平台产权归属于建设单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建成的系统能支持基于平台的二次开发，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⑤建设单位配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持续维护、提供持续稳定的配套技术支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平台投入运行后运行维护经费来源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完成后，平台产权若不归属于建设单位，该指标为0分。	7.50	未明确运维管理方职责，扣0.5分； 未对系统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及时性制定相应的管理要求，扣1分。 综上扣1.5分。
	满意度（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反映参与测试的系统使用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执行效果满意的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对象满意度=（参与测试的省属企业的部门及人员的满意度+参与测试的国资监管部门及人员的满意度）/2	①参与测试的国资监管部门及人员的满意度≥90%，得8分； ②85%≤满意度<90%，得6分； ③80%≤满意度<85%，得4分； ④75%≤满意度<80%，得2分； ⑤满意度<75%，不得分。	4.00	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1.86%。
合计			100				80.2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	------	----	------

说明：

1. 指标体系有特殊说明时可在此处备注说明；

2. 格式说明：指标体系模版列宽不得调整，行高按指标设定情况调整至最佳打印位置，单元格内容位置（居中或者靠左）中介机构设置指标时按模版举例样式执行，其他要求见格式总说明。
（若无说明请将现有备注内容删除）

附件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绩效评价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省汇总	1,400.00	1,400.00	243.346	0.00	1,156.65	0.00	1,156.65	
二	评价点汇总	1,400.00	1,400.00	243.35	0.00	1,156.65	0.00	1,156.65	

注：1. 全省汇总金额是指开展评价过程中通过报表填报或省级部门（单位）统计的全省资金使用情况数据；
2. 抽样点的填写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抽样点为二级预算单位时填写对应的单位名称；
3. 若填列的数据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附件4

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序号	评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省国资委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1.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前期需求分析时，分布实施阶段需求边界不清晰，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业务处室需求追加与调整频繁，项目整体进度滞后较严重； 2. 一期项目还未投入使用，未能全面发现一期项目所需升级和改进的部分，在此情况下仓促开展二期建设工作，可能导致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一期的建设成果进行持续性变更和优化，进而延缓项目二期建设进度【目前已拨付二期预算资金1035万，且已启动二期采购工作】	-	
			项目管理制度	1. 云南省国资委未制定内部控制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提供的资料仅是监理方制定的项目管理规范。	-	
			项目过程管理	1. 项目过程变更程序不规范，经资料查阅，承建方监理方的会议纪要中变更发生过4次，经访谈多方了解到其余变更均为口头变更，口头变更多次，调整变更程序不规范； 2. 监理履职不到位，监理人员未全程编写监理日志，仅编写监理周报，且总监理工程师也未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未依照监理职责提出第三方的独立意见；子模块建成后监理方未履行第一道质量把关职责；监理未能有效的督促项目进度；监理实施方案中监理的服务内容未执行到位。 3. 建设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规范，过程管理中，〈项目延期申请表〉〈项目变更申请表〉〈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试运行申请表〉等建设方均无签字盖章。	-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合同签订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6月23日还未完成项目初验。		
			项目验收管理	1. 验收方案内容未包有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测试，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测试，以及硬件设备配置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等进行要求。		

序号	评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省国资委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省国资委目前未制定有效的系统后续监管机制，未明确有效的运营维护要求，未约束系统数据录入及时性、完整性，以及运行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系统存档要求，未完善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情况。	-	
		资金管理	资金结转过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结转992万，结转率为70.9%，主要是合同支付款按要求未到支付节点。		
			资金结余	可能性：结余资金164.654万元，结余率11.76%。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无法量化，如“网络安全和保障”达到良好，如何界定良好，“系统功能指标≥90%”、“监管有效性指标≥90%”无法量化。	-	
			项目产出	1.按照建设需求目标，一个中心的建设需要包括国资委成立以来形成的历史数据，由于实际数据录入过程中，数据量庞大，很难实现，故在建设过程只要求录入2020年以来的数据，与建设需求目标不一致； 2.截至2021年6月24日初验开展阶段，培训只针对过省国资委处室对接人员、试点企业、州市对接人员进行过培训，培训对象涵盖不到位，未对管理层以及所有关键用户进行培训。 3.系统出现故障时，硬件部署未实现高可用性，双机热备【双机热备是应用于服务器的一种解决方案，其构造思想是主机和从机通过TCP/IP网络连接，正常情况下主机处于工作状态，从机处于监视状态，一旦从机发现主机异常，从机将会在很短的时间之内代替主机，完全实现主机的功能】，核心设备没有考虑必要的应急连锁配置，可能存在因核心设备故障，系统长时间停滞。 4.截至2021年6月24日初验开展阶段，但未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过密评测试，经了解，针对密评测试问题省国资委已和省保密管理部门进行过沟通，目前云南省暂无测试标准，且该项目还有二期建设，经沟通后，省保密管理部门建议可以二期建成后再进行密评测试。	-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2021年6月24日预算执行率为17.38%，主要原因是合同进度款还未到支付节点。	-	
		社会效益	提高决策支撑能力	目前系统刚完成初验，导入的信息量较少，且全依赖手工录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得不到保障。		

序号	评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省国资委	社会效益	提高监管支撑能力	系统数据填报是手工录入，数据的及时性得不到保障，不能随时检索到精准的事中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较低	省属企业问卷调查满意度为75.97%； 国资监管部门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7.75%。	-	
		可持续性影响	机制可持续性	未建立系统运维管理机制，未对数据录入要求和及时性进行规定，未明确系统投入使用后相关方运维职责。	-	
注：1. 该表是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汇总表，按问题分类后在“具体问题描述”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具体问题；2. 抽样点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抽样点为二级预算单位时填写对应的单位名称；省本级及全省汇总数据问题，抽样点对应填写“省本级”或“全省汇总数据”；3. 资金管理问题须填写具体涉及金额，其他问题视情况填写涉及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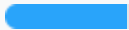
附件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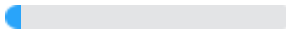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省属企业 (仅限参与测试的部门及人员)

1. 您是否操作过该系统？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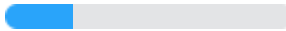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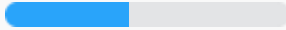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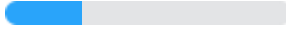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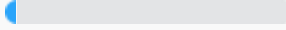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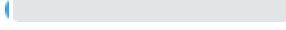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103	 78.03%
B. 否	29	 21.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2. 您是否接受过云南省国资委开展的系统运行培训，了解该系统主要功能及操作方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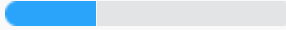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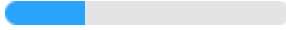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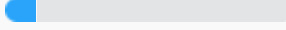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参加过培训并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方法	68	 51.52%
B. 参加过培训，但对系统功能及操作方法了解程度不深	57	 43.18%

C. 没有参加过培训，不了解系统功能及操作方法	7	 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3. 您认为目前组织过的培训，培训的效果明显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31	 23.48%
B. 比较明显	58	 43.94%
C. 一般	36	 27.27%
D. 作用不明显	5	 3.79%
E. 没有作用	2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4. 您认为该平台对于提高您的工作效率的作用明显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31	 23.48%
B. 比较明显	42	 31.82%
C. 一般	38	 28.79%
D. 作用不明显	14	 10.61%

E. 没有作用	7	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5. 请您对系统操作便捷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1	23.48%
B. 满意	54	40.91%
C. 一般	40	30.3%
D. 不满意	6	4.55%
E. 非常不满意	1	0.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6. 请您对系统稳定性(使用时很少出现闪退、崩溃、出错)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6	27.27%
B. 满意	61	46.21%
C. 一般	33	25%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2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	-----	--

7. 请您对系统功能全面性、实用性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1	23.48%
B. 满意	49	37.12%
C. 一般	48	36.36%
D. 不满意	2	1.52%
E. 非常不满意	2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8. 请您对系统展示信息的时效性、更新速度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2	24.24%
B. 满意	63	47.73%
C. 一般	35	26.52%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2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如果您对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工作、政策等)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5-2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国资监管部门 (仅限参与测试的部门及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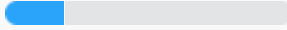
1. 请问您所在部门属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省级国资监管部门	76	 80%
B. 州(市)及国资监管部门	19	 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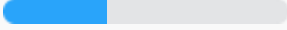
2. 您是否操作过该系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88	 92.63%
B. 否	7	 7.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3. 您是否接受过云南省国资委开展的系统使用培训，了解该系统
主要功能及操作方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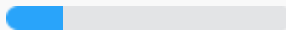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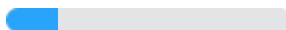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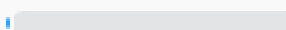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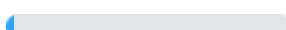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参加过培训并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方法	69	 72.63%
B. 参加过培训，但对系统功能及操作方法了解程度不深	20	 21.05%
C. 没有参加过培训，不了解系统功能及操作方法	6	 6.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4. 您是否接受过系统建设前期的需求调查？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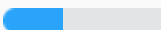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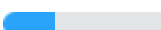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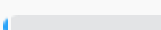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60	 63.16%
B. 否	35	 36.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5. 您认为该平台对于提高您的工作效率的作用明显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54	 5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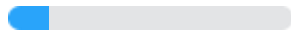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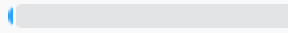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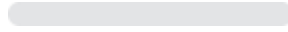
B. 比较明显	19	 20%
C. 一般	18	 18.95%
D. 作用不明显	1	 1.05%
E. 没有作用	3	 3.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6. 您认为该系统建设对于提高您的监管效率的作用明显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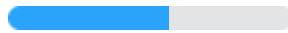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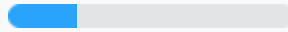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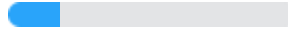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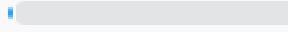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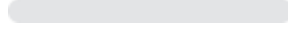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54	 56.84%
B. 比较明显	20	 21.05%
C. 一般	17	 17.89%
D. 作用不明显	2	 2.11%
E. 没有作用	2	 2.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7. 请您对系统操作便捷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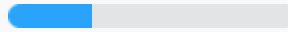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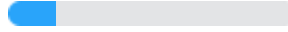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53	 55.79%
B. 满意	26	 27.37%

C. 一般	14	 14.74%
D. 不满意	2	 2.11%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8. 请您对系统稳定性(使用时很少出现闪退、崩溃、出错)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54	 56.84%
B. 满意	23	 24.21%
C. 一般	17	 17.89%
D. 不满意	1	 1.05%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9. 请您对系统功能全面性、实用性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51	 53.68%
B. 满意	28	 29.47%
C. 一般	16	 16.84%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 请您对系统展示信息的时效性、更新速度方面进行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55	57.89%
B. 满意	28	29.47%
C. 一般	12	12.63%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1. 您认为该系统的上线推广对推进国资监管的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明显	57	60%
B. 明显	21	22.11%
C. 一般明显	15	15.79%

D. 不太明显	1	1.05%
E. 不明显	1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如果您对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工作、政策等)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6-1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建设内容情况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目标	功能简述	功能实现情况	未实现项	备注
1	一平台：统一基础支撑平台	基于现有的云基础设施平台，在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基础架构平台之上再构建一层专门为支撑应用开发的软件平台。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统一组织用户管理平台、流程管理平台、开发平台。通过应用支撑平台可快速根据管理要求的变化对系统进行灵活定制和扩展开发。满足随需应变的要求。	1.云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采用购买云服务方式建设安全可靠（满足等保2.0三级要求）的国资监管专享云。具备可平滑迁移至省电子政务云的能力。 2.流程管理平台建设：流程管理平台实现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统一管理。流程管理平台应至少包含可视化的流程设计器、流程引擎、流程管理与监控功能。业务流程能够支持各种标准的流程控制模式如串型、并行、子流程等静态定义的工作流模型，同时也支持取回、退回、会签、跳转、加签、委培、制定操作者等在运行时动态调整的控制方式。平台中涉及到的投资审批流程、报表报送流程等各业务系统的流程定义都可在此平台中灵活处理。 3.开发平台建设：构建可视化的开发定制平台，可为后续的需求扩展提供灵活的应用定制。 4.统一用户平台建设：用户统一管理及认证中心，对用户组织、身份、账号等进行统一管理，利用该部分，可以实现信息系统的统一用户管理体系及管理系统需求。 4.1. 用户管理 4.2. 身份认证 （1）身份生命周期管理 （2）统一认证 （3）SSO服务 （4）资源共享 4.3. 单点登录 4.4. CA认证	完成统一基础支撑平台建设	无	
2	一网：国资监管网	国资监管网建设需实现省国资监管数据跨3个区域，2个边界的安全传输：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省国资委—地市国资。	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网建设的模式（DMZ区域或双向网闸隔离模式）建设。 1.DMZ模式 DMZ模式是通过在国资监管网与省级国资委内部网络之间设立“中间地带”，即访问控制区（DMZ），实现安全边界划分的一种连接模式。该模式通过部署在DMZ区的省级国资委数据采集前置服务器，对DMZ区域两侧所连接网络的数据进行摆渡，从而实现异步模式下的数据交换。 该模式主要特点定：避免省国资委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和省级国有企业、州市国资委自身业务系统之间，因为网络直接连通而产生相互影响。将省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网络访问风险隔离于DMZ区，避免由于网络互连，造成一侧网络风险直接蔓延至另一侧网络。将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网络访问风险集中于DMZ区域，便于有针对性地集中统一防护和管控。 2.双向网闸模式 双向网闸模式是使用双向网闸隔离国资监管网和国资企业内部网络的连接方式。在国资企业内部网络部署本企业数据报送系统，在国资监管网部署国资企业数据采集前置服务器，两网之间通过双向网闸实现逻辑隔离。该方式相较于DMZ方式，有如下特点： 网闸作为专用安全设备，隔离能力更为强大。结构相对简单。没有双向网闸设备的企业，需要新购设备。	已实现省国资委对国务院国资委、省属企业、地市国资委的数据传输	无	
3	一中心：国资监管大数据中心	1.国资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是省国资委面向省属企业和州市国资委开展统一数据采集工作的主要信息化平台，是省国资委对外采集和交换数据的主要渠道，是推进国资监管业务数据转变以往分散采集模式，实现统一采集、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重要信息化手段，从数据源头上为提升国资监管业务时效性和一致性、提高国资监管数据资源利用效能、减轻省属企业和州市国资委数据报送负担等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2.托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汇聚内外数据资源，满足国资监管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服务业务应用和分析展示，提供高效统一的共享开放，为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实时在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动态监管提供支撑。按照国资委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总体架构对统一数据共享中心的定位，实现统一信息资源目录、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存储、统一共享开放的目标。 (1)统一数据管理能力：包括资源接入管理、元数据管理、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存储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 (2)数据共享交换能力：包括数据需求发布、数据资源检索、共享交换管理（委内厅局间、与省属企业及州市国资委间）等。 (3)数据服务管理能力：包括业务应用支撑、决策分析服务、服务接口管理等。	1.为云南国资委及省属企业提供国资监管数据统一管理、共享交换及数据服务管理。包括数据中心的搭建、数据资产的管理、共享交换、数据服务、数据安全及数据标准等内容。 2.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定位为所有业务应用的“数据层”，为各业务应用提供统一数据存储服务。现有业务应用的数据逐步迁移至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新建业务应用的数据直接基于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国资监管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数据共享交换中心实现采集汇聚的数据按照预定规则进行处理，并按需构建基础库、各主题库。中心以API作为数据和服务载体，满足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数据共享交换。同时在逐步建设过程中，可考虑逐步引入数据挖掘分析子中心建设，实现数据的深度融合，数据分析服务等。	已完成国资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的建设，可以满足国资监管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服务业务应用和分析展示，提供高效统一的共享开放，为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实时在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动态监管提供支撑。	无	
4	一门户：国资监管统一门户	建立国资监管统一门户，通过可视化的门户管理工具实现门户内容的编排和个性化，集成财务管理、产权管理、规划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董事会管理、领导决策分析等系统，将各系统的登陆入口、待办任务、消息预警、通知公告等相关信息集成到统一门户中，使用人员通过门户可以进行所有的业务处理，实现数据共享。系统可以根据权限分别形成面向委领导、业务处室、监管企业等不同层级的门户界面，通过个性化管理，建立一站式系统应用。	1.特色门户展现 1.1委领导门户： 1.2业务处室门户： 1.3企业门户： 2.统一沟通平台 3.统一访问入口 4.统一待办任务 5.统一信息发布 6.统一移动门户	已建立国资监管统一门户，通过可视化的门户管理工具实现门户内容的编排和个性化，集成财务管理、产权管理、规划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监控、董事会管理、领导决策分析等系统，将各系统的登陆入口、待办任务、消息预警、通知公告等相关信息集成到统一门户中，使用人员通过门户可以进行所有的业务处理，实现数据共享。	无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目标	功能简述	功能实现情况	未实现项	备注
5	一体系：国资监管建设标准体系	1. 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标准体系包括：总体类标准、应用类标准、数据类标准、技术类标准、运维类标准、安全类标准、管理类标准等，为国资监管平台的建设的提供指导和支撑，加强和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的发展。 2. 安全保障体系 （1）全生命周期 严格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从管理和技术入手，构建先进实用、完整可靠的立体防护架构，形成综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控制和网络安全技术三个部分进行规划设计。网络安全管理是信息安全技术架构的基础；网络安全控制对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提出要求；网络安全技术是信息安全控制的技支撑，为网络安全管理架构提供保障。 （2）安全组织架构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组织与保障包括网信工作领导决策机制、统筹协调的网信工作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的网信项目建设与运维与服务组织，以及制度、标准、培训和绩效考核等保障体系。 3. 运行维护体系 构建整体运维体系。建立以运维支持中心为基础，以专家中心为支撑的二级运行组织体系结构，服务于省国资委、国有企业和州市国资委。	1.1. 总体类标准 1.2. 应用系统标准 1.3. 信息资源标准 （1）基础数据元目录 （2）分类代码 （3）业务文件格式规范 （4）业务编码规范 1.4. 数据资源标准 1.5. 应用支撑标准 1.6. 信息安全标准 （1）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要求 （2）网络与应用系统安全审计要求 （3）应用系统的授权访问控制策略 （4）安全管理要求： 1.7. 工程管理标准 （1）软件开发过程管理指南 （2）软件开发过程文档编制管理规范 （3）文档编制工具 （4）应用系统集成测试规范 （5）应用系统验收管理规范 （6）系统实施与运行管理规范 ①系统实施管理规范：规范性、完整性、可读性等； ②系统运行管理规范：稳定性、可操作性、响应速度、安全性、功能满足性、扩展性、可维护性等； （7）标准符合性测试管理办法	已建设国资监管标准体系，为国资监管平台的建设的提供指导和支撑，加强和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的发展。	无	
6	九系统：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库是整个国资国企监管体系的重要基石，通过统一数据共享中心，为省国资委业务系统及国资监管系统提供组织机构基本信息。通过企业管理层级树、企业法人层级树实现对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全级次管理，摸清家底，夯实国资监管基础。遵循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编码规则”，实现省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统一赋码，稳定唯一。	基于现有所监管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构建覆盖全级次的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库,实现全国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来源统一、口径统一、编码统一、标准统一。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根据指标关联关系分为基本信息、股权信息、参股信息、人员信息四类。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功能包括企业信息对接、企业信息填报、企业管理层级树、企业法人层级树、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数据分析等功能。地方国资委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基本信息指标按照归属范围的不同，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的规范，至少包括基础信息指标、股权结构信息指标、管理结构信息指标、人员信息指标、状态信息指标等五类。地方国资委可根据自身监管需求，增加新的信息指标。	1. 国企组织及用户管理 （1）新增系统组织 （2）新增用户分组 （3）新增功能分组 （4）新增功能组 （5）新增用户 （6）新增岗位分组 （7）新增岗位 2. 国企组织信息 （1）组织体系维护 （2）组织信息维护 （3）部门定义维护 （4）人员定义维护 （5）职务类别维护 （6）领导班子维护 （7）组织信息报送	未实现云南省外国有企业的信息对接。	
	九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	通过系统建设，实现“三重一大”所辖事项的监管信息化、审批规范化、决策科学化。实现决策事项、治理主体和决策程序的清单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我委动态掌握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整体情况，省属集团企业能够及时掌握各级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情况。	“三重一大”要实现对流程管控、多级监控、信息打通和自动监管，未实现“三重一大”监管的落地，以及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三重一大”管理需要满足下级单位“三重一大”数据收集及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监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制度、规则、清单、程序、内容和落实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在线监管，形成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硬约束，保证“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规范高效。包括：基础数据设置、三重一大通知公告、三重一大填报、三重一大报送。 基础数据设置：可实现对企业组织机构及基本信息的设置，另外国资委下发的制度类型、事项目录、会议类型已经预置在系统中。 三重一大通知公告：针对国资委下发的通知公告，通过数据报送接口平台接收消息，并将对应数据转换成文字信息在系统中展示。 三重一大填报：提供三重一大事项的录报、并可以查看审核意见、上传附件，查看附件等功能。 三重一大报送：实现三重一大事项的审核、转发、撤销转发、下发、审核表导出、查看批示记录等功能。	1. 基础数据维护 （1）事项清单版本管理（即事项大类管理） 业务应用描述：事项清单版本管理，包括事项清单名称、事项清单版本、生效日期、失效日期、描述、佐证材料。 2. 三重一大填报 （1）事项填报 业务应用描述：事项填报主要提供国资委要求的事项清单的填报，主要功能包含事项的新增、编辑、提交、取消提交、删除等。 （2）制度填报 业务应用描述：制度填报主要提供企业相关制度内容的填报，主要功能包含制度的新增、编辑、删除、升级、校验、提交、取消提交等。 （3）会议及议题填报 业务应用描述：会议及议题填报主要提供企业相关会议内容的填报，主要功能包含会议及议题的新增、编辑、删除、校验、提交、取消提交等。 （4）组织实施填报 业务应用描述：组织实施填报类似事项填报，主要功能包含组织实施的新增、编辑、删除、提交、取消提交等。 3. 数据报送 （1）报送审批 业务应用描述：该功能主要实现三重一大数据的审批，包括对填报数据的审批通过、查看与退回等。	无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目标	功能简述	功能实现情况	未实现项	备注
6	九系统：大额资金动态监测	资金监控系统，能够通过集成实时采集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实际现金流和现金存量，国资委能够实时查询分析各项资金信息，为国资委领导对监管企业的资金实时监控提供手段，为各级管理者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通过企业资金监控系统，实现对企业银行账户管理、预警规则、大额报备管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有效管理，达到监管企业资金数据的监控目的。	资金监控系统主要包括：银行账户管理、额度设置、预警设置、大额报备管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 1.资金监控 2.大额资金数据采集 3.额度设置 4.预警阈值管理 5.预警查看 6.大额报备管理 7.指标分析 (1) 分析指标 (2) 分析维度 8.统计分析	1.当日单笔大额资金维护 2.当日资金总额维护 3.历史单笔大额资金维护 4.历史每日大额资金维护 5.当日账户余额维护	未实现资金数据自动抓取功能。	
	九系统：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建设	监督追责工作系统，立足于监督追责业务工作和未来发展需要，通过整合信息资源，统一工作平台，畅通信息渠道，优化监督方式，对重大和较大国有资产损失问题线索实时监控、动态监管，借助信息化手段，助推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对监督追责工作，进行在线监管。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主要功能包括： 1.实时报告管理 对应问题线索，按照实时报告快报、实时报告、初核报告、进展结果等不同阶段的实时报告模板，录入报告内容进行上报。 2.责任追究台账 对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况，包括问题受理、核查情况、违规事实、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以台账形式进行录入管理。 3.定期报告管理 根据责任追究台账，整理一年的监督追责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国资委。 4.禁入限制人员管理 对受到禁入限制处罚的责任人，提供管理功能，维护禁入限制人员的基本信息和限制期限。 5.综合分析 对监督追责系统中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损失大、出现频繁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推动重点监察。	1.工作中心 (1) 工作首页（企业端） (2) 总体统计（企业端） (3) 异常预警（企业端） 2.违规追责 (1) 实时报告填报（企业端） (2) 责任追究台账（企业端） (3) 定期报告上报（企业端） 3.禁入人员管理	无	
	九系统：财务监督和财务分析系统	财务监管是国资监管的核心内容，是各级领导、各级部门决策分析的重要依据。国资监管中的规划管理、业绩考核、改制重组、产权转让等工作的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财务监管的数据。目前省国资委的财务监管现状来看，目前仍停留在数据的收集、汇总阶段，没有实现对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动态跟踪，没有实现对国有企业财务状况的动态、趋势财务分析。根据未来国资监管的需求，在财务(预)决算、企业快报等信息数据库建立的基础上，利用信息技术支撑省国资委财评处等处室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涉及到的日常财务监督相关的业务工作。通过对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决算管理、财务快报管理和企业实时监测分析五个子系统的建设，实现对财务信息的有效监管。同时通过对财务数据的分析，为相关决策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建设财务分析系统。具体包括：资产分析、负债分析、收入分析、成本费用分析、绩效分析等等。 （1）资产分析 （2）负债分析 （3）收入分析 （4）成本费用分析 （5）绩效分析	1.久其数据导入 2.分析数据计算	未实现省属企业网上直报或导入导出方式进行数据填报，并进行数据上报、数据审核等处理过程的功能。目前需要依托久其系统进行数据搜集整理，后通过久其进行导入。	
	九系统：投资管理系统	建立国资国企之间的“投-融-建-管-运”的高效协同管理体系，完善投融资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通过投资管理系统的建设，规范省属企业投资和融资项目在“立项、执行、结项”的操作流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辅导企业进行标准化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做好项目后评价。为省国资委相关处室对投融资项目管理实现“统筹管理、智慧决策、科学评审”提供信息及信息化工具的支撑。	企业通过平台实现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并定期上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功能包括： 1.投资项目审核、备案管理 2.投资项目报表设计 3.企业填报、上报 4.上报附加文档 5.国资委状态查看 6.国资委查看审核 7.信息反馈 8.查询和分析 9.信息共享	1.制度管理 (1) 国资委资料汇编 (2) 企业资料上传 (3) 制度资料查看 (4) 负面清单上传 (5) 负面清单查看 2.项目管理 (1) 项目信息管理 (2) 项目信息变更 (3) 年度投资计划 3.年度投资计划生成 (1) 计划报送情况查看 (2) 年度投资计划汇总 (3) 统计查询表 (4)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 (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生成 4.季度完成情况 (1) 季度完成情况填报 (2) 季度完成情况汇总 (3) 季度报送情况查询 5.年度完成情况 (1) 年度完成情况填报 (2) 年度完成情况汇总 (3) 年度报送情况查询 6.投资后评价 (1) 后评价计划填报 (2) 后评价计划变更 (3) 后评价计划执行情况 (4) 后评价报告统计查询 7.项目信息查询 (1) 投资项目查询 (2) 境外项目查询 (3) 特别监管项目查询 (4) 新开工项目查询 (5) 完成项目查询 (6) 主业业务录入	无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目标	功能简述	功能实现情况	未实现项	备注
6	九系统：产权管理系统	为云南国资委打造以产权信息为基础的规范完整的产权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全面掌握企业国有产权关系、产权变化和现状，对产权（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大数据的智能分析。支持监管企业的单位管理，基本信息（公司简介、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出资人情况等）采集、变动情况跟踪，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月报数据、年报数据采集，产权登记信息与企业上报的基本信息对比，可以向监管企业下发通知，可以向监管企业提供在线业务文档学习，对监管企业的基本信息、长期投资信息、经营指标、企业分布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与跟产权登记系统集成，共享已有产权登记系统中的数据。	产权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产权关系树、产权报告、投资关系树、企业基础信息、长期股权投资管理、指标分析、行业分布数据、行业年度构成分析、企业财务年报数据综合查询等功能，为国资委打造以产权信息为基础的规范完整的产权综合管理平台。 1.产权关系树 2.产权报告 3.投资关系树 4.企业基础信息 5.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6.企业财务年报数据综合查询 7.产权应用系统集成	1.资产评估备案 业务应用描述： 录入资产评估备案相关信息 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提交审批、取消提交审批、审批流程、关闭等功能。 2.资产评估核准 业务应用描述： 录入资产评估核准相关信息 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提交审批、取消提交审批、审批流程、关闭等功能。 3.资产评估备案统计表 业务应用描述： 以不同的维度查询统计资产评估备案数据，并统计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增减值。 4.资产评估核准统计表 业务应用描述： 以不同的维度查询统计资产评估核准数据，并统计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增减值。	无法支持数据自动提取。	
	九系统：党建工作管理系统	把“智慧党建”作为推动省属企业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总引擎，聚焦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发展实际，坚持以建为基、以用为本。贯彻落实云南省委《“智慧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2020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总体方案》的要求，实现与云南省“智慧党建数据大脑”的互联互通，逐步建设成一套“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国资“智慧党建”工作管理系统。	党建工作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基层党建、干部管理、公务员管理、人才工作、党务管理、党风治理、党纪监督、日常工作、通知公告、指标分析等功能。 1.基层党建：接入云南省“智慧党建”系统，实现省属企业的支部规范化建设的考核、验收、申报、动态管理等功能。 2.干部管理：接入云南省“智慧党建”基层党建系统，实现对国资委党委、省属企业干部，记录干部的基本信息、招聘、考核、培训、任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干部服务监测管理、干部舆情收集分析、干部工作动态发布等功能。 3.公务员管理：接入云南省“智慧党建”线上公务员服务系统，实现为公务员招考、遴选、管理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考试答疑、业务提醒等功能。 4.人才工作：接入云南省“智慧党建”人才工作系统，实现人才申报、人才统计智能搜索、智能感知、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5.党务管理：接入云南省“智慧党建”系统，实现组织管理、党员档案、党员发展、党务督办、制度建设、党费管理、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功能。 6.党风治理：主要实现宣传教育、警示教育、主体责任、网上党校、党建论坛等功能。 7.党纪监督：主要实现纪律审查、效能监察、巡视管理、监督责任等功能。 8.日常工作：主要实现上传下达、通讯录、通知公告等功能。 9.智能分析：主要实现分维度、分方式对组织管理建设情况、党员档案情况、干部管理情况、党员发展过程、党务督办事项、制度建设情况，党费交纳情况、组织生活事件、党风治理、党纪监督等的统计分析。	目前国资委决定不推行该系统	无	
	九系统：发债管理系统	发债管理用于监控管理发债的整个生命周期，其主要关注点是债券存续期间的情况，包括到期兑付日、发行时间、发行金额等。实现监管企业年初上报企业发债计划申请表，国资委进行审批；企业根据发债的审批情况，及时按季度上报发行进度情况、债务还款情况。省国资委可以实时查看监管企业的上报情况，对于没有按时上报的企业，可以进行催报。	发债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企业上报企业发债计划申报表、省国资委维护发债审批情况表、企业上报季度债券发行进度情况表、企业上报年度债券发行情况报告表、系统上线前历史数据录入、债务审核、债务数据检查、到期债务提醒等功能。功能分为三部分，分别为数据采集、预警、统计。 1.数据采集 （1）企业申报时，发债主要指标数据的采集。 （2）审批通过后，批复数据相关指标的采集。 （3）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发行情况的数据采集，采用即时填报形式，随时有数据，随时填报。 （4）过往数据的补录功能。 财务分析报告主要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包括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负债结构、现金流、净利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等，了解浮动情况，以便进行决策。 2.预警 （1）国资委审批前，财务分析报告的生成，用于给国资委提供分析依据。 （2）审批通过后，债券发行期间，若长时间没有录入发债信息，则进行询问提醒，以了解企业目前发债情况并督促企业完成发债信息的录入。 （3）到期兑付日的提醒，到期没有兑付属于违约，在快要到期时，进行询问，要求说明当前的情况，以防范风险。 （4）到期后，仍没有录入发债信息，则进行询问，以了解情况并督促企业补录发债信息。 （5）待办任务提醒，对于企业未完成的工作和相关询问，以待办任务的形式进行提醒。 3.查询统计：发债申请的检索功能；存续期间，发债明细数据的检索功能；监管企业发行债券情况统计汇总。	1.融资管理 （1）产品概述 （2）产品价值 2.发债管理 （1）产品概述 （2）产品价值 3.担保管理 （1）产品概述 （2）产品价值	无	
	新增系统：问题清单子系统	1.新建问题清单模块，需有处室负责人意见及领导批示情况，便于国资委督查督办。 2.体现问题来源、问题类别、录入时间、整改落实时段、整改时间、整改落实内容、责任处室意见、监督处意见。 3.实现提醒功能，按整改落实时间到期提前预警。 4查询统计功能，按上述录入字段进行统计查询，双击后联查到原始录入界面。	问题清单子系统业务模块整体蓝图体现了各业务需求经整理优化分析后其需求的具体情况及其关系，主要分为两大部分：1.问题清单录入；2.问题清单查询。	1.问题清单 （1）企业问题录入（企业端） 支持企业发现的问题上报，录入以下内容后保存，点击关闭，上报、走审批流程，待国资委审批后返回到企业整改界面。 （2）企业整改 找到待整改标题后点编辑，整改时国资委录入的信息无法修改，只能录入需补填的字段内容，企业责任部门、联系人、整改措施内容、上传附件等可编辑信息。 提交后进入国资委责任处室及监督处审核状态，该审批节点为并行，可同时审批，由监督处审批后流程结束。 （3）问题查询 可按不同监督主体、状态、完成期限、企业名称进行多维度查询。	无	

附件6-3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系统验收情况表

[illegi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批)的通知》(云财绩〔2021〕8号)的安排，我委已对“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完成自评，自评报告及报表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决策部署，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先进技术手段加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2019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下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2019〕35号)，要求2020年完成省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同步推动所属企业集

团管控信息化协同提升。云南省国资委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利用信息化完善创新国资监管体系，先后搭建了财务快报系统、财务预决算系统、OA等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化对监管业务的有效支撑。随着监管要求的不断深化，信息化系统业务应用不全、数据无法互联互通、缺乏统一的决策分析门户、数据价值未充分发掘等问题不断暴露，根据《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决定启动建设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利用数字化技术支撑各项业务实现动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可视化监管要求，做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为国资监管工作提供科学智能的决策分析，实现“数字监管”，全面提升我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水平。

2.项目主要内容。系统建设围绕“一平台、一网、一中心、一门户、一体系、九系统”开展，重点构建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财务监督管理系统和监管运行系统、投资管理系统、产权管理系统、党建工作管理系统及债务管理系统，实现监管业务数据的融合共享与分析应用，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的系统对接，推动与全部省属企业及州市国资委数据对接，同步建设综合监测展示系统。

3.项目实施情况。系统在省国资委统筹协调，各业务处室协同配合，项目组不懈努力下，完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基础

平台及应用支撑平台（“一平台”）的搭建。并依托国资监管网，搭建了与省属一级企业及州市国资委互联互通的“国资专网”（“一网”），为数据传输提供安全可靠、高性能通信渠道。“一中心”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已完成对上连接国务院国资委、对下连接省属一级企业，并通过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完成对上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数据上报及对下云天化集团大额资金正式数据采集。“一门户”已完成统一的国资监管门户建设，实现国资委、省属企业等分角色的用户门户。“一体系”已完成基础用户体系、基础编码体系、统一数据体系等的搭建。“九系统”已完成国企组织信息系统、三重一大系统、监督追责系统、问题清单系统、大额资金系统、债务管理系统、党建管理系统及产权管理系统 8 个子系统企业上线，投资管理系统开始企业试用。财务管理系统原已建设完成，后考虑财务快报模块与省财政厅数据对接的需要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目前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中。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总预算为 3083 万元，其中一期预算为 1400 万元。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实际中标金额为 1186 万元，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监理实际中标金额为 48 万元，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可研报告撰写费用 1.2 万元。2020 年共支出 243.35 万元，其中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 237.2 万元，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

监管系统建设监理费用 4.8 万元,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可研报告撰写费用 1.2 万元,其他费用 0.15 万元。剩余费用预计 2021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要求,结合云南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现状,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搭建“动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可视化”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时掌握国资数据,实现“大数据精细洞察企业、大数据监控内外风险、大数据驱动优化决策、大数据驱动精准监管”,助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提升监管能力和政府服务能力。

2.阶段性目标。2020 年底实现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州、(市)国资委、省属企业互联互通;完成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成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投入运行;完成成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财务监管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完成国资国企电子业务办理系统、信息报送和督查系统上线运行,同时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降本增效,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操作便捷认可率达到 90%以上,综合满意度 95%以上。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领导和管理机构。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国资委陈明主任担任组长，谢曙光副主任、刘成志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2.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委领导担任，委办公室主任和综合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办公室分管信息化副主任、信息化和财务工作人员，以及各处室处长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控。

3.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初期，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有关省属企业抽调技术骨干组成专家小组，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提高了整个项目质量。省国资委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委办公室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障，统筹系统建设；综合处负责省属企业信息化调研，推动编制接口规范，协调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各业务处室负责业务子系统的需求分析调研，以及系统流程和系统配置管理。

项目承建单位浪潮软件集团选派技术骨干参与项目开发和建设，其中：公司事业部经理担任项目总监，对项目整体负责，统筹协调资源，合理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行业资深专家出任项目总规划师，对项目整体规划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边界及整体蓝图规划；资深实施顾问担任项目实施工程师，行业技术骨干担任项目开发工程师，负责规划落地实施开发工作。

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后，通过分析项目技术结构特点，筛选人员组成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和监理工程师若干名。项目监理部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监理工程师主要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工程计量，并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等工作。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经过详实分析后，编制了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在报业主单位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开展工作。

4. 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在规范项目预算层面，省国资委制定了《云南省国资委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分解下达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与监督，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内容作出了规定。该制度的建立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

在项目资金安全管理层面，省国资委制定《云南省国资委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制度（试行）》，对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譬如：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评价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在项目管理层面，省国资委主导，协同监理有限公司制定了《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管理规范》，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角色和职责、项目日常管理等有关要求。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1〕6 号）以及《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的要求，省国资委成立了以分管财务工作的委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副组长，资金管理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办公室。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自评遵循目标导向性、科学客观性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项目资金管理处室下发省国资委关于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通知，对项目自评内容、要求、报送时限提出明确要求。

2. 自评实施阶段

2021年4月16日-4月25日，项目资金管理处室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对纳入本次绩效自评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检查核实资料数据。

2021年4月26日，向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提交正式自评报告。

3. 上报阶段

2021年4月27日，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审核项目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2021年4月28日至4月29日，修改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并正式出具自评报告。

2021年4月30日，向财政部门正式提交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绩效目标实现综合结论

综合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量化指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效果完成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的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出：2020年省国资委的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规范、工作措施落实基本到位，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和效益目标大都实现。项目自评得分为“90.83分”，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按照项目总体目标要求，目前已基本建成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监管业务的“动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数字国资监管平台，为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保障。

按照阶段性目标，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1.已实现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属企业互联互通。通过建设国资监管专网，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数据采集要求已完成省属企业组织机构信息、国企改革等数据的对接和上报；已完成云天化集团、能投集团、云投集团、农垦集团等 17 户省属企业网络连通；已完成昆明市国资委、楚雄州国资委等 16 个地州市国资委互联互通。

2.已完成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搭建并投入运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同步开展中。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平台搭建完成，并以 4 家省属一级集团（云投集团、能投集团、云天化集团及农垦集团）作为第一批上线使用单位投入运行，后续逐步推广至所有省属一级企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同步开展。

3.已完成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财务监管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4.已完成国资国企电子业务办理系统、信息报送和督查系统上线运行。

（三）绩效目标实现分析

1.预算执行率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20%。2020 年财政预算资金批复 1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位预算资金 1400 万元，年中财政预算调剂 164.65 万元至“深化国企改革工作经费”项目下省属企业年报财务决算报表审计经费。已使用 243.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

2.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83 分，得分率 97.67%。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省发改委的批复。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内容，需对用户培训，2020 年组织培训 6 次，培训 100 人次，完成预期目标，实现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16 个地市国资委、省属企业互联互通，建设完成系统（平台）5 个基础构架，17 家样本企业数据上报率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正常运行率达 100%。

3.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国资监管工作降

本增效目标，提高国资监管工作效率 80%，根据系统使用者反馈，系统操作便捷认可率达到 95%以上。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对 17 家样本企业发放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显示，综合满意度达到 9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实施推进过程当中主要形成组织实施、业务提升、技术创新三个方面的经验及做法。

1.在组织实施方面，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了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的大力支持。省国资委主要领导亲自担任工作组组长，对重点、难点工作亲自抓，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各处室、省属企业和州市国资委选派业务骨干参与项目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2.在业务提升方面，充分借鉴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系统建设经验模式，结合我省“全级次”、“全要素”、“全过程”的业务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完善系统功能。项目建设方联合德勤、万德等智囊团队研究开发了有特色的债务监管系统，实现了省属企业全级次 10 大债务风险数据指标的全面监控、到期债务的预警提示和基于互联网舆情的债务风险预警，大大提高债务风

险管控能力。“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实现了对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制度、清单、会议及实施的“全要素”数据采集，目前已采集4户试点企业的会议制度、会议议题。同时，将“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与企业视频会议系统打通，实现省国资委端一键入会，实时查看会议进程及动态，不断提高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时性。投资监管系统实现省属企业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库、投后评价“全过程”监管，对优化投资布局、防范投资风险提供数据保障。

3.在技术创新方面,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信创等先进技术保障系统的敏捷化、智能化与安全性。目前，系统部署在云上云，使用了8台虚拟云设备，可满足系统弹性需求。通过数据采集交换与数据治理技术整合异构系统，实现了对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数据、万德互联网舆情数据、企业工商征信数据等外部数据的采集、治理、分析展现，对提升监管效能起到了促进作用。采用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了系统内的指标、流程、表单等软件要素的灵活可视化定义，快速适应监管要求的不断变化。系统全面支持国产化，满足信创要求，系统在委内的各信创终端上稳定运行。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进度延期。主要原因：一是系统用户面广，工程建设相对复杂，由于没有把控好需求边界，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

二是项目承建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由于准备不充分、组织不到位等相关因素直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企业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对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认识不统一，在系统推广使用及数据对接过程中工作进展缓慢，影响了系统建设进度。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进度，确保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系统建设与验收。二是督促指导各省属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州市国资委结合自身实际建设州市级监管平台，尽快推进州市国资委、省属企业与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对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1,235.35	243.35	10.00	0.20	2.00				
	其中：当年财政			1,400.00	1,235.35	243.35		0.2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底实现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属企业互联互通；完成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成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投入运行；完成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财务监管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完成国资国企电子业务办理系统、信息报送和督查系统上线运行。					1. 已实现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属企业互联互通。通过建设国资监管专网，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数据采集要求已完成省属企业组织机构信息、国企改革等数据的对接和上报；已完成云天化集团、能投集团、云投集团、农垦集团等17户省属企业网络连通；已完成昆明市国资委、楚雄州国资委等16个州市国资委互联互通。							
						2. 已完成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搭建并投入运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同步开展中。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平台搭建完成，并以4家省属一级集团（云投集团、能投集团、云天化集团及农垦集团）作为第一批上线使用单位投入运行，后续逐步推广至所有省属一级企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同步开展。							
						3. 已完成省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系统、财务监管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4. 已完成国资国企电子业务办理系统、信息报送和督查系统上线运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8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产出	数量	会议次数		6	次	6		3.00	3.00				
产出	数量	培训人数		100	人	100		3.00	3.00				
产出	数量	数据互通企业数量		24	家	17		4.00	2.83				
产出	数量	国资委系统数据互通州（市）数量		16	个	16		4.00	4.00				
产出	数量	完成系统（平台）基础构架数量		5	个	5		4.00	4.00				
产出	数量	大数据综合业务监测展示平台建设数量		1	个	1		4.00	4.00				
产出	数量	云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可研报告完成数量		1	个	1		3.00	3.00				
产出	数量	监管方人员配备数量		19	人	19		3.00	3.00				
产出	质量	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数据互通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3.00	3.00				
产出	质量	样本企业数据上报率		100	%	100		4.00	4.00				
产出	质量	项目可研报告通过率		100	%	100		3.00	3.00				
产出	质量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	100		4.00	4.00				
产出	时效	第一阶段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以前		2020年12月31日以前		4.00	4.00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元	预算范围内		4.00	4.00				
标	经济效益	工作效率提高率		80	%	80		10.00	10.00				
标	经济效益	节约监管成本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00	10.00				
标	社会效益	系统操作便捷认可率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	95		10.00	10.0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李益明 15096852508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 电话	王新鹏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部分数字，功能性描述语句需修正， 已联系报告编写方办理，其余无意见。 下一步按照报告意见积极整改，提高项目 执行水平。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王新鹏 年7月24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1年7月21日

报告名称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介机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部分数字、功能性描述语句需修正，已联系报告编写方办理，其余无意见。		1、采纳，具体如下： ①将二期项目预算下达资金由1035万元修改为1683万元。 ②将问题（四）中“未开展必要的系统测试”改为“未及时开展必要的系统测试”。 ③在摘要问题（五）中加“各省属企业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字眼。 ④在报告P20中加“因数据量庞大，且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国资委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系统平台技术支撑不到位，无法智能化导入”字眼。	

附件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0 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李益明 15096852508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处	联系人及 电话	刘彦彤 63956116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相关意见见《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 7 月 20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21年7月21日

报告名称	2020年数字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 （单位）预算管理 处	资产管理处	中介机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处室（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存在主要问题第一点，改成“信息化建设分步实施边界不清晰，预算执行率低”，并在描述部分对应添加内容		采纳。已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一点进行了修改。	
2、建议部分，增加第七个建议“加强统筹，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分采纳。未新增一条建议，已在第一条建议里进行了补充。	
3、常规指标体系中“实施方案合理性”建议评分点中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进行酌情扣分。		不采纳。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主要依据核心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2019〕35 号

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服务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我们制定了《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李栋华、岳聪

010—63192355、63192371、63192439(传真)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全面建成覆盖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委和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服务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系列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紧密结合国资国企改革实际,加快搭建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建成用好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制度完备、标准统一、管理规范、实时在线、精准有力,以信息化助力国资监管大格局构建、国资监管“一盘棋”形成、国资监管方式转变和履职能力提升,更好地担当国资国企改革的职责和使命。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统筹规划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指标和接口规范,各级国资委负责做好本单位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本单位建

设任务和资金。省级国资委负责统筹本省系统建设,统一与国务院国资委进行系统对接。

2. 整合资源,分步实施。充分利用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基础,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设经济实用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结合各地方信息化发展水平,用3年左右时间稳步推进、逐步延伸、分步实施,逐年确定重点建设任务,把握好时间节点和阶段成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3. 突出重点,应用导向。紧紧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心工作,按照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的要求,做到该管的坚决管住、不该管的坚决不管,优先解决重点关切和共性重大问题。大力推动系统应用,坚持在使用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系统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抓住关键环节,消除监管盲点,突出监管成效。

4. 协同提升,保障安全。统筹各地方国资委和国有企业监管信息化建设,以数据为核心,推动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实现信息化监管水平协调发展、共同提高。统筹考虑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升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水平。涉及网络连通和系统对接的,应在不降低原有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的前提下进行。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工作目标和近期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

利用3年左右时间,在覆盖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的基础

上,建成覆盖省、市两级国资委和所监管企业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构建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一体化统计口径,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国国资国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推动全国国资监管工作步调一致、同向发力。国务院国资委全面掌握各级国资委所监管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各级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实现对所监管企业集团的在线监管,国有企业集团从运营层面实现对各级法人和管理主体的在线监管。为确保目标顺利完成,明确3个阶段目标:

2019年,打好基础,做好试点。优化完善覆盖各地方国资委的基础网络和重点系统,开展地方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试点,为全面推进系统建设积累经验。2020年,全面推动省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省级国资委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间的建设模式和标准,统筹建设覆盖本省国有企业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并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的对接。2021年,全面建成覆盖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委和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构建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一体化统一口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化监管体系并持续发挥作用。

(二)近期重点任务。

国务院国资委将建立统筹协调机制,逐年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今年和明年上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形成统一国资监管数据标准。国务院国资委将研究制定

统一的国资监管数据标准,基本形成“3+N”国资监管数据指标体系,即企业组织机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用户等3个基本信息库和N个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指标库,发布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接口规范,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数据管理制度。

2. 优化完善国务院国资委到各省级国资委的基础设施。国务院国资委将对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和国资监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同时请各地方国资委于2019年底前接入本级电子政务内网,在此基础上将涉密文件系统延伸到各省级国资委。

3. 加快省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同步推动所属企业集团管控信息化协同提升。各地方国资委重点加快“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财务、产权、投资、责任追究、党建等重点应用建设,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监管格局。在建设过程中,既要满足系统建设统一规范的基本要求,也要统筹结合本地区国资国企自身特点。

4. 选择地方国资委试点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国务院国资委将选取基础条件较好、有代表性的地方国资委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规章制度、产权、财务、国资统计、经济运行、规划投资等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对接,为下一步全面建设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积累经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方国资委要建立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的组织保障机构,切实加强对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

统建设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原则上各地方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一把手总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要落实专人负责,形成机制。要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机构,明确职责,落实人员,加快建设知识结构合理、技术理念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建设及运维人才队伍,做到机构、人员、职能和责任“四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方国资委要加大对国资监管信息化,特别是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评估。要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资金,保证建设和运行经费持续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把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加强制度保障。建立健全规范的信息化工程计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确保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有序。制订信息化建设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加强对信息化投入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估,科学规范信息化工作管理。

(四)加强安全保密。各地方国资委要在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有关数据访问权限,建立先进实用、完整可靠、立体防护的国资监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坚决避免因系统建设带来失泄密风险。

委内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

国资委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法规局 发布时间：2019-11-2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法规〔2019〕117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

委内各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资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近年来，各级国资委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国资监管系统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上下级国资委沟通联系不够紧密、指导监督工作机制还不完善、全国国资系统合力有待增强等问题。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总体要求

各级国资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决策部署。要充分认识到，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有利于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监管和党的建设，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有利于更好落实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的监管环境。各级国资委要立足全面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健全国资监管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力争用2-3年时间推动实现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一、改革发展统筹有序、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系统合力明显增强，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二、突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全面履行职责。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各级国资委要全面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承担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切实做好发展、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等工作，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统筹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各级国资委要转变监管思路，集中精力履行好管资本重点职能，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多关注国有资本整体的功能和效率。调整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逐步实现国资委系统清单范围、原则、事项基本一致。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与管资本相适应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进监管方式，注重依托资本纽带，通过法人治理结构，更好体现出资人意志。

（三）统筹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划转和接收工作，加快实现监管全覆盖。各级国资委要逐步将委托其他部门监管的企业纳入国资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专业化监管优势，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四）统筹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国务院国资委要积极参与有关重点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工作，制定政策文件要注重征求地方国资委意见，推动产权管理、财务监管、指导监督等制度要求更多适用于全国国资系统，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制度体系。各地国资委要积极推动出台国资监管地方性法规，共同加强事关国资国企大局的顶层制度设计。

（五）统筹优化国有资本整体布局。国务院国资委要统筹构建全国国有资本规划体系，确保各级规划定位准确、边界清晰、统一衔接、引领有力。各地国资委要全面掌握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布局结构，按照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国有资产布局情况，深化股权、业务等合作，整合国资国企力量，引导国有资本合理布局，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六）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上级国资委要着力强化政策引领，对下级政府国资监管工作中不符合中央确定的国企改革原则方向的，及时予以提醒和纠正。各地国资委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组织实施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双百行动”和“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探索在地方国有企业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推动有关企业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七）统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各级国资委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出资人监督机制，加强业务监督，探索完善综合监督，不断深化责任追究，加快构建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工作闭环，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效衔接，提升监督合力，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推动地方国有企业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内部监督机制有效性，切实增强抗风险能力。

（八）统筹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各级国资委要健全产权管理工作体系，抓好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管工作，全面掌握监管国有资产分布状况。加强资产统计、综合评价和经济运行分析，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财务预决算管理、债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要求，完善信息编报制度，提高监管工作水平。

（九）统筹建设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国务院国资委要统一国资监管数据标准，发布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接口规范，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数据管理制度。各地国资委要加快本地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重点做好“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财务、产权、投资、责任追究等应用建设，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

（十）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各级国资委要切实加大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工作力度，推动所监管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三、完善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工作机制

（十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国资委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指导监督工作摆在更突出、更重要的位置，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承担综合归口职责的机构，形成职责明确、分工负责、有效统筹的指导监督工作组织体系。

（十二）强化指导协调机制。各级国资委承担综合归口职责的部门要统筹组织年度指导监督计划的拟定和实施，推动改革发展任务的研究落实，畅通日常事务联系渠道，定期组织本地区研讨培训。其他业务部门要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法治建设、规划发展、产权管理、财务监管、考核分配、改革重组、资本运作、董事会建设、监督追责、科技创新、党的建设等工作的专项指导。

（十三）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上级国资委要重点监督下级政府国资监管工作是否落实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章制度。要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级国资委及时报告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本地区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及所出资企业有关财务情况。探索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适时开展省、市国资监管法治机构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全国国资监管制度统一。

（十四）优化沟通交流机制。统筹系统力量开展国资国企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攻坚，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国企改革、国资监管典型经验。各级国资委要加强交流，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互相学习、补齐短板，加快形成指导监督有效、相互支持有力、沟通协调有方、共同发展有序的工作机制，凝聚国资监管事业蓬勃发展的系统合力。

各地国资委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

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11月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数字国资” 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

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与国资监管深度融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总体架构、规范、指南等，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规划》《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委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州（市）统筹推进“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促进形成同步建设、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

联系人：王新鹏

联系电话：0871-63645021

附件：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国资厅〔2019〕35号）



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

为推进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参照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总体架构、规范、指南等，统筹推进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指导思想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推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和“数字云南”建设等要求，紧密结合国资国企改革实际，充分利用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加快搭建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建成用好全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实现“数字监管”、“精准监管”，以信息化推动国资监管方式转变和履职能力提升，更好地担当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职责和使命。

（二）基本原则

1.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以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标准为参

照省国资委负责统筹规划全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总体架构、数据指标和接口规范等。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结合实际，落实本单位建设任务和资金，做好本单位“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与省国资委进行系统对接。

2.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和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协同提升”的工作思路，对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进行统一规划。结合省国资委和全省国资国企信息化发展水平，利用 2 年左右的时间突出重点、稳步推进、逐步延伸、分期建设。逐年确定建设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和阶段成效，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3.需求导向，注重实效。根据云南省国资监管工作需要，统筹考虑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州（市）国资监管机构及各级国资国企监管相关方的应用需求，以数据为核心，推动数据的汇集和共享，优先解决国资监管重点关切和重大共性问题，抓住关键环节，消除监管盲点，突出监管成效，推进系统应用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

4.同步提升，保障安全。统筹全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同步提升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水平，建立安全可靠的安

全防护体系，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涉及网络连通和系统对接的，需在不降低原有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等级的前提下进行。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建立安全可靠的“数字国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二、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建设目标

利用 2 年左右时间，建成覆盖省、州（市）两级国资委和所监管企业的全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构建全省在线监管一体化统计口径，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省国资国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省国资委**搭建省级国资监管大数据中心和业务监测展示平台，形成“五+N”的总体架构，建成“动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以管资本为主实现对省属企业集团的在线监管，全面掌握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州（市）国资委**同步推进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以管资本为主对所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国有企业**从运营层面对所属各级法人和管理主体实时在线监管，提升集团管控信息化水平。推动省、州（市）两级国资委和全省国资企业步调一致、同向发力、分级实施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全面建成上连国务院国资委、下通全省国资企业的“数字国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为确保目标顺利完成，明确 3 个阶段目标：

2020年12月,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间的建设模式和标准,开展基础平台和重点系统建设。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同步开展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建成完善重点系统,实现省属企业与省国资委系统对接、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

2021年6月,全面推进系统建设,完善系统业务应用功能,拓展国资监管全业务流程监管应用系统建设,构建上下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实现全省国资监管系统对接。

2021年12月,深化系统应用,延伸系统应用层次,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系统应用效率,全面发挥在线监管系统作用。

(二) 工作任务

按照3个阶段建设规划目标,2020年为重点建设阶段,2021年上半年为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下半年为巩固提升阶段,坚持目标导向,明确年度重点任务。

1.2020年重点任务。重点建设五个基础平台和N个业务应用。省国资委重点完成“IT基础平台、国资监管网、国资监管数据交换平台、国资监管系统门户、国资监管标准体系”五个基础支撑平台和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的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三重一大”决策与运行、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监督追责业务、

财务监督、投资管理、产权管理、党建工作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成大数据综合业务监测展示系统。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3+N”国资监管数据标准，即企业组织机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用户等3个基本信息库和N个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指标库，省国资委将研究制定统一的国资监管数据标准，发布“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接口规范，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数据管理制度。升级改造省国资委网络和信息安全系统等基础设施，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省属企业的系统对接。**省属企业**制定落实两年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对照省国资委系统建设数据接口、业务数据标准开展本企业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三重一大”决策与运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监督追责等重点监管业务系统，全面提升省属企业集团管控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运行监测、维护，保障相关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改造工作，推进一级企业信息系统集成应用，实现与省国资委系统的对接。**州（市）国资委**同步建设八大应用系统，借助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省国资委的网络连接。推动所属企业集团管控信息化协同提升，参照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间的建设模式和标准，统筹开展本州（市）“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既要满足系统建设统一规范的基本要求，也要结合自身特点。

2.2021 年上半年重点任务。在 2020 年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省国资委**在已建重点业务应用基础上，拓展涵盖国资监管职责事项、权力清单、业务流程等所有监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包括规划管理、企业改革、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企业领导人管理等 N 个业务系统。在五个基础平台建设基础上，深化大数据综合业务监测展示平台应用，进一步完善各个业务指标库。同步推进委机关其他信息系统与国资监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完善“数字国资”综合展示大屏。完善省国资委网络和信息安全系统等基础设施，实现与州（市）国资监管系统对接，实现省、州（市）两级国资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省属企业**继续完善本企业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人力资源、党建、内控等监管业务。建立集团级数据交换平台，实现集团范围内数据的实时在线采集、统一汇聚和管理。**州（市）国资委**全面开展覆盖本州（市）国有企业的“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完成八大系统与省国资委系统的对接，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实现省、州（市）两级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

3.2021 年下半年重点任务。巩固提升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省国资委**完善建成在用系统，改造提升系统功能，继续完善网络及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开拓外部数据采集渠道，对接外部互联网数据和政府、行业数据，结合建成的监管业务

应用数据，全面建成云南省“数字国资”大数据综合业务监测展示平台。提供前瞻性的风险预警、行业对标、企业画像等多个应用和分析预警模型，实现云南省“数字国资”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的全面对接。**省属企业**全面建成本企业在线监管系统，实现重点监管业务在本企业各级法人和管理主体的全覆盖。**州（市）国资委**优化完善在线监管系统功能，根据自身需求完善监管业务应用，继续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实现重点监管业务的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省国资委成立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面推进和综合协调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各省属企业、州（市）国资委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专门机构负责推进落实“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州（市）国资委要加大对国资监管信息化，特别是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安排所需资金，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资金，保证建设和运行经费持续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把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加强制度保障。加强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和州（市）国资委推进云南省“数字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协同对接，建立任务进度沟通协调、上下联云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信息化工程计划、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有序。省属企业要从集团层面加强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参与系统建设，建立一套保时、保质、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报送机制。州（市）国资委要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机构，明确职责，落实人员，加强信息化管理。

（四）加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技术措施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建立先进实用、完整可靠、立体防护的国资监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坚决避免因系统建设带来失泄密风险。

附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2019〕35 号

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服务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我们制定了《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李栋华、岳聪

010—63192355、63192371、63192439(传真)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

姓 名	职 务
孟祥勇	副主任
朱冰洋	四级调研员
邓铨成	一级主任科员

评价机构项目参与成员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 格	职 称
王婷	项目总负责人	中国注册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何旭刚	行业专家	53010014003	研究员
李民	行业专家		副教授
蔡中焕	行业专家		副教授
保柱华	稽核人员	会计从业资格	中级会计师
李益明	项目现场负责人	会计从业资格	中级会计师
梅玉凤	小组长	证券从业资格	中级会计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 格	职 称
毛隆中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税 务师、资产评估 师	中级会计师
林攀华	小组长	内部审计师	中级会计师
念丹	小组长		初级会计师
吴军	成 员		初级会计师
普晓婵	成 员	国际注册会计师	初级会计师
许斌	成 员	会计从业资格	初级会计师
林鑫	成 员	内部审计师	初级会计师
赵淑燕	成 员	内部审计师	初级会计师
谭玲玲	成 员		中级会计师
代云丽	成 员		中级会计师
刘慧君	成 员		初级会计师
吕昊芑	成 员		
聂鹏猛	成 员		
苗祥涛	成 员		



委托单位：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
电话：(0871) 63956189
传真：(0871) 63956152
网址：www.yntzps.com
邮箱：ynczpszx@163.com
邮编：650021
地址：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办公楼